

合同编号: _____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

甲方: 瑞安市陶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温州市龙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7 月 23 日



合同条款

发包方：瑞安市陶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温州市龙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2023-2025年瑞安市陶山镇人民政府拆违安保服务采购项目》的成交通知书，甲方将服务承包给乙方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履行各自的职责，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。

注：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2023-2025年瑞安市陶山镇人民政府拆违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

第二条 承包内容：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内容。

第三条 承包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。本项目为单价合同，如服务期限未到，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，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；如服务期限已到，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。

第四条 承包经费

（一）采购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备注	综合单价最高限价	下浮率	综合单价
1	大客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35人及以上	900	5%	855
2	中巴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21-34人	750		712.5
3	中巴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12-20人	650		617.5
4	中巴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8-11人	550		522.5
5	中巴车（含驾驶员）	辆/天	7人及以下	400		380
6	保安	人/半天	含餐费、饮水、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等	160		152
7	保安	人/全天		220		209

（一）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工人工资、奖金、劳保福利社保、意外保险、工伤费、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、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、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、餐费、管理费用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、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。

（二）服务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：按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等要求计算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财政预算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全额扣回，如不足抵扣的，则在下期服务费中扣除，以此类推；（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）

(2) 服务费按月付费, 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, 结合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予以结算, 即每次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上月服务费(相关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)。

注: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。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,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, 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, 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。

第五条 质量

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中所规定的执行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(一)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, 乙方以银行转账/转帐支票/银行汇票/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履约担保。

①采用银行转账、转帐支票、银行汇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: 待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, 予以退还。

②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, 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:

1) 为见索即付保函: 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, 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, 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, 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。

2) 保函期限: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。

3)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, 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。

(二)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,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, 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、检查、管理和监督,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, 直至终止本合同。

2、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。

3、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。

4、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。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, 如因政策影响,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,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。否则, 甲方按规定扣罚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。

2、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, 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。

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。

4、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, 如有改变,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,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- 5、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。
- 6、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。
- 7、乙方应遵守法律，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- 8、乙方承诺自承包服务期内，在执行事务过程中，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，全力确保现场安全，并做好保密工作。
- 9、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并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。

第七条 违规监管

- 1、如服务人员存在打架斗殴的情况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%；
- 2、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%；
- 3、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、消极怠工等情况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%；
- 4、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%；
- 5、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%；
- 6、如服务人员不按现场规定执行的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%；
- 7、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，根据具体违规情况，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20~100%；
- 8、服务人员应按时签到，并于完成工作的当日或次日交由带队的城市执法人员签字确认，于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的签到表、现场状况视频资料、人员视频资料、机具视频资料、统一的单次合同与发票交由采购人，且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；
- 9、如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；
- 10、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，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组成

承包合同由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，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，做出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扣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(二) 乙方因机械、工具或技术、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，未达到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(三) 本次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，作违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未尽事宜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，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(一)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合同终止：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。

- 1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- 2、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：
 - (1) 违反管理规定，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。
 - (2)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。
 - (3)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。
 - (4)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 - (5)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。
- 3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(盖章)

乙 方：(盖章) 温州市龙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_____

住 所：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黄石村村委会 4 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龙湾农商银行科技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201000102728235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325011

单位电话：_____

单位电话：0577-86652110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0577-86653110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 系 人：林飞云

联系人手机：_____

联系人手机：13758493308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7月2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_____